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明華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2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刑未諭知沒收部分，均撤銷。

二、未扣案之新臺幣五萬五千三百五十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(第1項)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(第2項)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(第3項)。」準此，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，依現行法律規定，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，擇定僅就該判決之「刑」（包括宣告刑、執行刑）、「沒收」、「保安處分」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。可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得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作為審認原判決宣告刑、執行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二、本案檢察官明示其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於如附表所示5位告訴人受騙匯入被告劉明華(下稱被告)以詐術取得告訴人林秉澄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✗✗✗號帳戶（帳號詳卷）綁定之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LINE PAY MONEY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✗✗✗號(號碼詳卷)會員帳戶（下稱本案電子支付帳戶）內之款項未予宣告沒收部分不服(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，本院自以上開範圍審理，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故就此沒收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所犯法條、量刑等部分，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貳、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：

一、卷查被告雖與告訴人5人達成和解，惟均未確實履行，被告尚未實際賠償告訴人5人，並無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情事，為避免其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就此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對被告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至原判決謂：「就此部分再予宣告沒收，有過苛之虞」等語，實有誤會，因檢察官執行沒收時，如被告已依前述和解條件賠償而實際發還予告訴人5人，自應由檢察官另行扣除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不生有過苛之虞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、第361條第1項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之判決等語。

參、謹按：

一、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14條之罪，其所移轉、變更、掩飾、隱匿、收受、取得、持有、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沒收之。」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，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，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。且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，至於洗錢行為標的所生之孳息及洗錢行為人因洗錢

犯罪而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，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、沒收財產發還被害人或認定追徵範圍與價值有困難時之估算、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部分，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、87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，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，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，固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，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，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，並兼顧訴訟經濟，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。然所謂「過苛」，係指沒收違反過量禁止原則，讓人感受到不公平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所謂「有過苛之虞」，應依比例原則斟酌之。

肆、撤銷改判（即沒收部分）之理由：

一、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14條之罪，其所移轉、變更、掩飾、隱匿、收受、取得、持有、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沒收之；犯第15條之罪，其所收受、持有、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亦同」。本案如附表所示5位告訴人所匯入本案電子支付帳戶內之款項，為被告本案所掩飾、隱匿之財物，應依法沒收。

二、被告固然於原審審理時，就本件附表編號1林品宏、編號2吳添翰、編號3姚志樟、編號4洪暐、編號5李柏均部分，被告已與其等5人達成調解，就上開告訴人等依序約定：

(一)被告願於民國113年3月1日前給付林品宏新臺幣(下同)12,000元。

(二)被告願於113年3月1日前給付吳添翰10,000元。

(三)被告願給付姚志樟30,000元；分6期，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8月1日止每月給付姚志樟5,000元。

(四)被告願給付洪暐30,000元；分6期，第1期於113年3月1日前給付8,000元；餘額22,000元，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8月

1日止於每月1日給付洪暐4,400元。

(五)被告願於112年7月10日前給付李柏均10,500元等情，有原審調解筆錄2份在卷可佐（原審卷第75至78頁）。

三、又被告於112年7月10日並未依調解條件，匯款給付李柏均10,500元，有原審公務電話紀錄1份卷可參（原審第117頁），被告於本院又陳明：我有請我母親處理，最後沒有匯款，我母親應該不知道怎麼匯等語(本院卷第70頁）。基此，被告雖與告訴人5人達成和解，惟就已屆期，應於112年7月10日前賠付告訴人李柏均之款項並未確實履行，其餘4位告訴人之履行期則尚未屆至，換言之，實際上被告迄今並未賠償告訴人5人任何款項，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解完全回復，如果宣告沒收，並未違反過量禁止原則，顯無過苛之虞。從而，在被告未履行調解條件之前，法院自應就被告上開上未扣案之本案所掩飾、隱匿之財物55,350元(計算式：林品宏6,400元＋吳添翰10,000元＋姚志樟20,200元＋洪暐8,250元＋李柏均10,500元，參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5)，應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原審認被告業已與告訴人5人成立調解，若再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等節，而未就被告未扣案之財物宣告沒收、追徵，顯有誤會，本院爰撤銷原判決關於此未諭知沒收部分，就被告未扣案之財物55,350元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另本案沒收宣告執行前，若被告已依和解條件履行全部或一部者，執行檢察官宜將其已履行之數額扣除，以避免重複剝奪被告財產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將被告未扣案之本案所掩飾、隱匿之財物，宣告沒收，顯無過苛之虞，原審誤認本案有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，而未就被告未扣案之本案所掩飾、隱匿之財物宣告沒收、追徵，容有未洽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此為由，指謫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

未諭知沒收犯罪所得部分予以撤銷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百麟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字第3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明華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劉明華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。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明華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㈠意圖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7月30日21時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，以假交友之方式結識林秉澄後，以LINE暱稱「凜」之名義，向林秉澄佯稱：需借用LINE PAY電子錢包購買遊戲點數云云，致林秉澄陷於錯誤，提供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彰化銀行帳戶）綁定之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LINE PAY MONEY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號會員帳戶（下稱本案電子支付帳戶）之帳號及密碼，而向林秉澄詐得使用本案電子支付帳戶之利益。

㈡劉明華取得本案電子支付帳戶後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進行詐騙，使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，該等款項旋遭再行轉出，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

二、案經林秉澄、林品宏、吳添翰、姚志樟、洪暐、李柏均告訴

及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之說明：

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劉明華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，經被告同意有證據能力（見院卷第60頁），且檢察官、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再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坦承犯罪事實一、㈠詐欺得利之犯行；亦坦承犯罪事實一、㈡詐欺取財之犯行，惟否認其行為有何洗錢之犯行。並辯稱：我確實有上開行為，但我沒想到是洗錢，也沒有洗錢的意思等語。經查：

㈠犯罪事實一、㈠詐欺得利部分：

此部分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（見院卷第57-61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秉澄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（見警卷第5-6、121-131頁），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LINE PAY MONEY會員資料、手機畫面截圖、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查詢及相關書面資料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回函暨所附LINE PAY MONEY會員帳戶IP歷程、交易紀錄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新楓之谷遊戲資料、電子信箱資料在卷為憑（見警卷第7-9、75、107、133-137、141-245頁），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資可採為認定此部分事實之依據。

㈡犯罪事實一、㈡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：

1.被告坦承此部分詐欺取財之犯行，惟否認其有何洗錢之犯行。查被告取得本案電子支付帳戶後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進行詐騙，使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於如附

表所示之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，該等款項旋遭再行轉出等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（見院卷第59-60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品宏、吳添翰、姚志樟、洪暐、李柏均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（見警卷第11-15、29-30、41-42、55-59、77-79頁），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通訊軟體對話截圖、手機畫面截圖、LINE PAY MONEY會員資料、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LINE PAY MONEY會員帳戶IP歷程、交易紀錄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新楓之谷遊戲資料、電子信箱資料附卷為證（見警卷第17-27、31-40、43-54、61-75、81-101、103-107、142-148、159-245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可堪認定。

2.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被告施詐而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之款項，係詐欺所得款項甚明。被告對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所實施之詐欺取財罪，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特定犯罪，且被告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後，要求其等將款項匯入林秉澄所提供之上開帳戶，並於該等款項匯至本案電子支付帳戶後，旋即將該等詐欺取財之款項轉出，顯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避免行為人身分曝光。被告將所取得贓款，以迂迴方式輾轉匯出，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阻撓國家對犯罪所得之追查，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，其客觀上顯有實施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行，且主觀上具有洗錢之犯罪故意，甚為明顯。被告上開辯詞，洵無足採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對告訴人林秉澄之詐欺得利之犯行，及對如附表所示5位告訴人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，事證已臻明確，其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㈠對告訴人林秉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；就犯罪事實一、㈡對如附表所示

5位告訴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。

㈡如附表所示編號3部分，被告係以欲販售該網路遊戲虛擬寶物之同一訛詐事由，向告訴人姚志樟詐得財物，姚志樟於密接之時間接連匯款至被告提供之帳戶，時間上係於密接之時間內所為，且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評價為接續犯之裁判上一罪。

㈢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各次犯行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實行行為局部同一、目的單一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㈣被告對告訴人林秉澄所犯之詐欺得利罪之犯行，及對如附表所示告訴人5人所犯之各次一般洗錢罪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謀財營生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以詐術騙取告訴人林秉澄之本案電子支付帳戶之使用利益，進而以該帳戶收取詐欺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遭騙款項，再將該等款項轉出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破壞社會秩序，更製造金流斷點，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參以被告前已有多次詐欺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（見院卷第13-26頁），其再為本案犯行，不宜寬貸；考量被告坦承詐欺得利、詐欺取財犯行、否認洗錢犯行之態度；酌以被告業與如附表所示之5位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就履行期屆至之告訴人李柏均部分，尚未依約賠償，其餘部分履行期則未屆至，有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為憑（見院卷第75-78、117頁）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實施犯罪之程度、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曾擔任志願役軍人，退伍後從事網路詐騙，未婚，無子女，須扶養母親（見院卷第1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詐欺得利

之有期徒刑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就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，所處罰金部分，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再就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，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，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及就罰金部分之應執行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㈠被告詐得使用告訴人林秉澄本案電子支付帳戶之利益，因其犯罪所得難以量化，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㈡至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：「犯第14條之罪，其所移轉、變更、掩飾、隱匿、收受、取得、持有、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沒收之；犯第15條之罪，其所收受、持有、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亦同」。如附表所示5位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，雖為被告本案所掩飾、隱匿之財物，惟考量被告已分別與如附表所示之5位告訴人，各以相當或超出告訴人所受損害之金額即12,000元、10,000元、30,000元、30,000元、10,500元達成調解，雖被告迄今尚未確實履行，惟告訴人均得以上開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苟就此部分再予宣告沒收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百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陳佩芬

法　官　簡廷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
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儒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(新臺幣)	主文
1	林品宏	劉明華於110年7月30日21時許，以網路遊戲新楓之谷遊戲名稱「專抽神秘防具」、LINE暱稱「Jenny」，向林品宏佯稱：欲販售該網路遊戲虛擬寶物云云，致林品宏陷於錯誤，依指示以LINE PAY轉帳支付，匯款至本案電子支付帳戶。	110年7月30日21時23分許	6,400元	劉明華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吳添翰	劉明華於110年7月31日2時39分前之某時許，以網路遊戲新楓之谷遊戲名稱「專抽神秘防具」、LINE暱稱「Jenny」，向吳添翰佯稱：欲販售該網路遊戲遊戲幣云云，致吳添翰陷於錯誤，依指示以LINE PAY轉帳支付，匯款至本案電子支付帳戶。	110年7月31日2時39分許	10,000元	劉明華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姚志樟	劉明華於110年7月31日19時2分許，以網路遊戲新楓之谷遊戲名稱「小不點專賣」、LINE暱稱「Jenny」，向姚志樟佯稱：欲販售該網路遊戲虛擬寶物云云，致姚志樟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。	110年7月31日19時31分許	1,201元（其中1,200元於110年7月31日19時32分許，再轉匯至本案電子支付帳戶）	劉明華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		110年7月31日19時35分許	18,999元（其中18,900元於110年7月31日19時36分許，再轉匯至本案電子支付帳戶）	
4	洪暐	劉明華於110年8月1日1時許，以網路遊戲新楓之谷遊戲名稱「漠苡蒨」、LINE暱稱「JE」，向洪暐佯稱：欲販售該網路遊戲虛擬寶物云云，致洪暐陷於錯誤，依指示以LINE PAY轉帳支付，匯款至本案電子支付帳戶。	110年8月1日1時48分許	8,250元	劉明華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	李柏均	劉明華於110年8月2日15時37分許，以LINE暱稱「JE」，向李柏均佯稱：欲販售該網路遊戲虛擬寶物云云，致李柏均陷於錯誤，依指示以LINE PAY轉帳支付，匯款至本案電子支付帳戶。	110年8月2日16時11分許	10,500元	劉明華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